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宋东升	工作原因	林发现
董事	王建军	工作原因	林发现
董事	胡劲松	出差原因	韩士发
独立董事	胡本源	工作原因	张伟民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2017年6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598,786.81元，基本每股收益0.039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285,199,893.32元，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221,424,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税前），共分配现金红利156,642,740.52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娟	祁娟
电话	(0991) 3762327	(0991) 3759961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子信箱	nijuan@xjghjt.com	zqb600256@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176,708,590.60	43,332,669,907.93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4,944,420.04	11,132,627,440.27	-0.5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11,242.17	722,531,083.67	-19.91
营业收入	2,640,390,848.00	1,837,978,183.96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04,233.92	67,798,473.78	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02,567.64	-62,247,663.92	2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62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130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130	61.5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0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2	2,199,421,812	0	质押	1,576,700,4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108,318,481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72,023,200	0	未知	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50,910,000	0	未知	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管理计划）	其他	0.93	48,700,521	0	未知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45,344,144	0	未知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21 期（泓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0	31,250,700	0	未知	0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5	28,707,760	0	未知	0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2	26,913,525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2012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起第一期“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一致行动人名义与广汇集团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7年06月30日,宏广计划帐户持股总数48,70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p> <p>广汇集团与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7年06月30日,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帐户持股总数45,34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p> <p>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广汇01	122102	2011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199,278.25	7.7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广汇01	136081	2015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51,853.88	6.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广汇01	143149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59,760.00	7.7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0.35%	69.9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2	2.0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更趋明显，GDP仍延续良性上升，同比增长6.9%。“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政策成效持续显现，过剩产能有序化解，国内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的良好格局。公司紧紧围绕能源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坚定贯彻落实供给侧改革，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力推创新技改，加强宏观形势和市场走势的研判，适时调整经营和销售策略，以动态管理应对市场变化，整体发展稳中趋好。

2017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实现平稳发展，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实现营业收入2,640,390,848.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704,233.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02,567.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05%。

3.1.1 天然气板块

稳步前行：立足保障生产供应，启东 LNG 码头投运新增盈利点



图 1： 天然气产业及市场布局示意图

2017年上半年，天然气公司以天然气生产、运输、销售、零售为主导，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结构。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实现了发展模式从“天然气生产供应商”向“天然气运营贸易商”的转变，实质性地打开了公司战略部署中的海运能源通道。



天然气公司立足原有业务区域，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新增多处工业点供项目；引进多元经营概念，通过租赁站点的闲置设备、广告位、开设便利店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开发创新车用燃气市场，完善用户服务，增加用户粘性；开展 CNG、LNG 运输竞价模式，降低运输成本；致力公服市场开发、接驳创收。

2017 年 6 月 4 日，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项目正式投入试运营，项目作为由民营企业投资新建的 LNG 码头典范，是国家油气改革的试点项目。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油气改革的不断深入，油气管道互联互通、管运分离，管网和 LNG 码头相连将成为改革的必然。该项目投入试运营将大大提升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市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有效保障长三角地区的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吉木乃工厂设备运行稳定，产量稳步提升；新能源公司抢修完成后迅速投入生产；启东项目正式投入试运营，国际贸易外购气销售量逐步增加。天然气板块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 7.83%，其中外购气销量同比增长 92.26%。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加注站立项 2 座，结转 2016 年在建 5 座，新开工建设 1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5 座，上半年完成接驳 2.2 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38 万户。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产量 (万方):	48,969.98	49,763.11	-1.59
1、吉木乃工厂	22,229.85	19,869.47	11.88
2、哈密新能源工厂	26,740.13	29,893.64	-10.55
销量 (万方):	58,079.34	53,863.63	7.83
其中: 1、自产	49,955.06	49,638.03	0.64
2、外购	8,124.28	4,225.60	92.26

3.1.2 煤化工板块

哈密新能源公司：创新技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吸取教训保障有序生产

2017 年上半年，哈密新能源公司进一步加强各级管理团队作风建设；坚定落实“创新突破年”工作部署，以“双创新”为引擎，促进高产稳产；以深化完善“两级”责任制为着力点，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受 2 月份哈密新能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 B 区 6 号炉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的安全生产事故影响（详见公司 2017-010 号公告），上半年，甲醇、LNG、副产品产销量合计同比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一季度产量降幅明显；公司积极吸取经验教训，迅速组织恢复生产，二季度单季甲醇产、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5%、18.77%。

新能源公司面对时间紧、任务重、温度高等不利条件攻破技术难题，在装置不停车的情况下，完成了分子筛的在线装填工作，为空分装置整体运行效率的提升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完成 2000 Nm³/h 左右放空气量回收至系统，减少了 CH₄ 和 CO 的排放浪费，实现了 LNG 及甲醇产量的有效提升，能耗降低，为公司年收益提高约 954 万元；实现了地下水的有效治理，每月节约水耗成本约 196.08 万元。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生产过程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加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



图 2: 产业市场分布情况

化工销售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合理控制产品库存

2017 年上半年，化工销售公司紧密结合区域销售的实际，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及时准确地抓住区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目标市场，提高产品销售价格；节约成本，严格把控各个关键环节。上半年销售各类产品共计 59.11 万吨。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44.03	45.30	50.30	52.99	-12.47	-14.51
LNG	19.10	19.40	21.35	21.36	-10.54	-9.18
副产品	13.65	13.81	16.08	17.54	-15.11	-21.27
总计	76.78	78.51	87.73	91.89	-12.48	-14.56

3.1.3 煤炭板块

内外兼修：抓住市场回暖机会，创新突破积极开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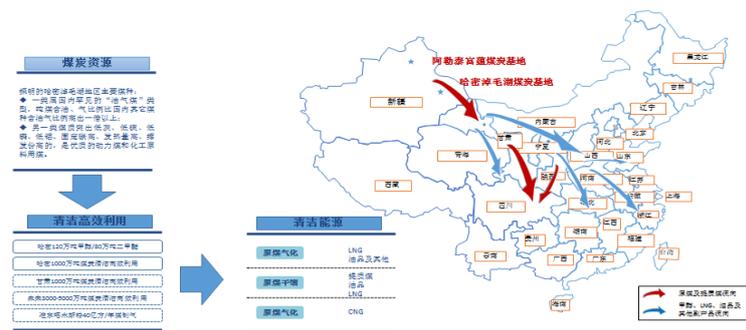


图 3：煤炭产业链及市场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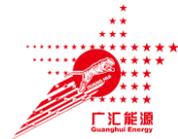
2017年上半年，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反映市场变化的先导性指标平稳波动、行业效益增加。在“保供应、稳价格”的调控基调下，产、运、需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目前，哈密淖毛湖地区已建兰炭厂共有12家，总炉数128台。报告期内开工兰炭厂共5家，炉台数合计约78台，单台炉日耗煤约250-300吨/日。5家兰炭厂生产原料供应均采购广汇煤炭，2017年上半年兰炭厂整体开工率维持40%以内，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明显增长。矿业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以“创新突破”为工作中心，以保障新能源、清洁炼化用煤为工作重点，强化内部管理，加大考核力度，严抓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建设。

报告期内，矿业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紧抓市场行情，与多家电厂、冶炼、型煤企业形成有效销售；通过煤种创新，满足终端要求；引进先进抑尘技术，提高煤炭抑尘质量；以制度为依托，不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因国内煤炭市场回暖，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煤炭下游客户开工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煤炭产、销量同比增长 44.93%、186.86%。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生产量(万吨)	497.84	343.50	44.93
煤炭销售量(万吨)	300.40	104.72	186.86
其中：铁销	177.64	79.12	124.52
地销	122.76	25.60	379.53

(注：煤炭销售量不含自用煤)



3.2 加强拟建及在建项目前期管理，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建设节奏

在当前宏观市场形势下，公司对拟建及在建项目以加强前期手续办理和基础管理为主，科学合理地规划项目所需资金，适时调整各项目建设进度。

3.2.1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试运营）

报告期内，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项目正式投入试运营。截止 6 月 17 日首船进口气已全部卸载完毕；7 月 25 日，第二船科斯莫优雅（GRACE COSMOS）号载气 14 万方抵港卸液。

项目二期工程 16 万方储罐项目完成承台底模拆除，进行预应力波纹管 and 防爆钢筋预制、墙体钢筋网预制、第六层模板安装；三期工程 16 万方储罐可研报告已完成，环评、能评、稳评等专项研究正在编制中。

3.2.2 哈密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试运营）

报告期内，项目炭化三系列装置试车成功，鼓冷氮气置换合格、炭化炉荒煤气分析合格，炭化鼓冷装置并气完成，炭化炉、直冷塔、间冷塔、煤气风机各主要设备均成功启动，荒煤气通过炭化炉、直冷塔、间冷塔、煤气风机各主要设备顺利送入脱硫工段。

3 月底，项目完成空载调试，炭化装置三系列炉顶布料系统安全整改项目工作顺利完成。4 月 13 日，投料试生产，目前炉顶布料系统运行稳定，现场环境较改造前明显改善，有力保障炭化炉的安全稳定运行。5 月底，炭化一、二系列炉顶布料改造技改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技改为装置后期满负荷开车运行创造了条件。

3.2.3 硫化工项目（试运营）

6 月 18 日，项目开始试车；7 月 10 日，项目二甲基二硫装置成功产出纯度 99.74% 的合格二甲基二硫（DMDS）产品，二甲基二硫装置全流程打通，正式进入试运营阶段（详见公司 2017-050 号公告）。该装置的投运将彻底解决哈密煤化工工厂尾气硫化氢的治理难题，填补了公司精细化工项目的空白，将带来较大的经济、社会及环保等综合效益。

3.2.4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截至报告日，已全部完成和兰新铁路接轨车站红柳河站的站改工程；全线路基桥涵和房屋建筑等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全线钢轨铺设工程已经完成，内燃工程列车已在全线运行；四电工程完成了通信信号专业主体设备安装，完成了电力 10kV 贯通线主体设备安装，接触网、混凝土支柱和钢立柱组立完成了 98%；牵引站供电工程已全部完成。

3.2.5 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目前区块仍主要处于勘探评价和稠油试采阶段，天然气投入正常生产并已产生稳定的现金流。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主块天然气顺利投产并从哈国斋桑输送至新疆吉木乃 LNG 工厂，目前现场天然气生产井 19 口，日产气 150 万方。2017 年上半年，生产和输送天然气 2.35 亿方。区块从 2013 年 6 月开发到目前累计生产和输送天然气 17.08 亿方。

3.2.6 宏汇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报告期内完成：

(1) 以干馏工序为主，储运、动力、锅炉、煤气净化回收等系统为辅助组成的整个煤热解系统进行热负荷调试，原煤处理量及系统功能达到基本设计要求，提质煤达到基本设计指标，成功回收轻质焦油、重质焦油，煤气净化的硫化氢、氨含量等指标达到合格。

(2) 制氢系统引入煤气进行热负荷调试，已完成煤气压缩机、TSA 系统、PSA1 系统、粗脱硫系统、原料气压缩机、加氢反应器、精脱硫等工序的调试，成功产出氢气。

(3) 加氢系统已完成反应器催化剂装填、干燥，整体系统二次氮气气密及水联运等相关工作，完成氢气气密、硫化及负荷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

(4) 原料罐区、成品罐区系统试车基本完成，开始接收加氢开工用加氢煤焦油及直馏柴油，产品罐区已部分投入使用。

(5) 废水处理站（BOT）单体及联动试车结束，生化细菌培菌驯化工作已完成，具备接收废水的条件。

3.2.7 中化核心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017 年上半年，项目继续推进关键工艺及核心设备的深层次优化工作，加速启动试验装置建设的准备工作。目前，在已经申请专利 51 件的基础上继续申请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专利内容涉及干熄焦与干燥一体工艺、荒煤气喷淋洗涤除尘工艺及固液分离方法、荒煤气高温除尘器的反吹清灰装置、气密回转式热工设备的组合式密封结构、半焦干熄焦的多联体固体余热设备、床层过滤下方周向吹吸气内置法管道设计等多项核心设备和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

3.2.8 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煤制气项目：前期项目核准审批所需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规划选址论证》等 20 项报告，均已取得国家及自治区级的审核同意批复文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批工作。

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已取得了《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林业占用的函》、《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前期项目审批的 14 项报告文件的同意批复。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报告》等审批工作。

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



四、再融资项目

4.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 A 股股票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4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 2015-033、040 号，2016-011、052、053、054 号，2017-032、033、034、041、043、044、054、057 公告）

4.2 配股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 2017-054、058、059、060 号公告）



五、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40,390,848.00	1,837,978,183.96	43.66
营业成本	1,808,748,516.42	1,300,556,117.11	39.08
销售费用	121,358,542.18	107,793,782.30	12.58
管理费用	135,836,480.33	157,617,667.90	-13.82
财务费用	350,206,000.04	298,968,701.50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11,242.17	722,531,083.67	-1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2,925.35	-716,483,461.55	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23,219.74	1,721,367,360.11	-128.32
研发支出	536,047.55	1,520,341.70	-64.74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412,664.04 元,增加 43.66%,主要系本期能源市场回暖、产品价格上升,外购气销量及煤炭销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8,192,399.31 元,增加 39.08%,主要系本期外购气采购量及煤炭销量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64,759.88 元,增加 12.58%,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折旧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81,187.57 元,减少 13.82%,主要系本期报表列报项目变更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1,237,298.54 元,增加 17.14%,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819,841.50 元,减少 19.91%,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00,536.20 元,增加 8.63%,主要系本期投资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8,890,579.85 元,减少 128.32%,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9)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84,294.15 元,减少 64.74%,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六、投资状况分析

6.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额	884,331,990.35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额	34,159,326.53
上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额	850,172,663.82
投资增减幅度	4.02%

6.2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期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合计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2,379,874.23	-73,908.89	2,305,965.34	20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7,165,060.57	-489,483.17	16,675,577.40	43.056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174,928,443.99	-385,045.84	174,543,398.15	40
Foren Associates B. V.	无限制	294,644,402.72	-6,044,257.75	288,600,144.97	19.08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346,188,923.64	41,590,532.76	387,779,456.40	50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8,820,018.32	0.00	8,820,018.32	35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含硫有机化工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 专用化学品研究与技术开发	2,048,793.93	-438,510.58	1,610,283.35	40
合计	-	846,175,517.40	34,159,326.53	880,334,843.93	-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7.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51家，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2家。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销
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7.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宋东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